

(紙由摘電文)

湖北省政府

教育第一科

總

省政新訓

軍用運輸規則及施行細則

抄呈

國以歸瑞

右

九、十、

九
五
五
時到科

附

件

1990年9月15日(星期三) 12时

省教字第 57483

收文 字第

號

1-5-10

年
月
日

時到

事奉 行政院令為奉 國府明令公布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
(由規則及施行細則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湖

北省政

府訓

令教

育

廳

省第一字第

25867

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九月五日第五一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發第三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施行細則業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該項規則及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各一份。

中

華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日

拾肆

日

席

黃

紹

宏

校對周壽世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護照樣式附後）

第二條

前項護照由本府製發用印交由軍政部核發每三月後由軍政部造冊連同照費彙解財政部並將存根彙報行政院轉呈本府備查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料者如左

一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二軍用器材

三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者不在此例）

四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

具名分別報請軍政部核發地方方法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護照

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五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運輸說明書以便查考（

書式附後）公司商號並須另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

一併呈送以示慎重（書式附後）

第六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附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

第七條

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械彈藥時得酌免繳納
關於運輸護照所有應行減免釐稅或應照章繳納辦法經過關局
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仍照向章辦理

第八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二條所列物料無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
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逾限未效者及違本規則第六條之規
定者應即由經過關局扣留報請核辦

第九條

運智利硝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智利硝暫行辦法辦
理之

第十條

運硝磺類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凡外國運械來華須將護照送由駐在發運國本國使館查驗證明

第十二條

前條之運輸護照有效期限在日本為二個月在歐美各國為六個月

逾期呈請換發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關於發給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區分如左

一軍械類槍斃軍刀矛及其附件

二彈藥類火藥爆藥槍彈砲彈及其裝填火藥之彈丸銅火

帽導火線等

三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

四用以製造械彈之材料白鉛礮銅及製造械彈之銅鉄等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區分如左

一軍用陣營器材

二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三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但無線電材料應照交通部無線電

材料進口護照辦法辦理

四軍用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應照航空器機件輸入條例

辦理

五軍用汽車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六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四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三項之區分如左

一糧秣類

二被服類

三裝具類

四軍用藥物類

五軍用醫藥器械及消耗品類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四項之區分如左

一軍用教育書籍類

二軍用教育器械類木槍木劍體操器械軍樂等類

第六條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一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為限

二槍彈

每照以一萬發為限

三砲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為限

四砲彈

每照以三百出為限

五器械刀矛等

每照以二百件為限

六大藥爆藥

每照以一千市斤為限

七鋼火帽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個或二千市尺為限

八白銀紫銅

每照以五千市斤為限

九鋼鐵

每照以五千噸為限

十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副為限

十一米

每照以五百包為限

十二麵粉

每照以一千五百袋為限

十三被服裝具

每照以一萬件為限

第七條

西軍用衛生材料或軍用教育器材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為限

二項以上同運時其各項物料之成數合計不超過定項時准合

填一照其辦法如左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二第五兩項得與第一項槍枝同運

第二項或第四項得與第三項同運

第六第七第八各項得任便數項同運

在以上各節規定之外者二項以上不得併填一照但緊急時期

不得依前二條規定之限量由軍政部酌量辦理之

第八條

本細則未列各軍用物料有應請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應由軍政部隨時核定辦理

第九條

軍事機關或軍隊(地方自衛團體及警察等不在此例)領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需物料軍用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

第十條

等項其運輸限額不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須預先報請軍政部查核

第十一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為每照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一元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畧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經預

第十二條

先聲明外概作無效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